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意见，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开、公正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6 日